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情况说明
的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自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始核查等相关工作。

经核查，2018 年自 6 月 27 日起至 9 月 28 日止，华林证券被受理的股票发行、优先股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收购业务，仅一家，为杭科光电（834043）股票发行业务。杭科光电（834043）股票发行文件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被受理，且不涉及聘请第三方及利用第三方意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关于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情况说明的公告》之签章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